

证券代码：300258

证券简称：精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6

债券代码：123174

债券简称：精锻转债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3年8月28日下午14点30分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19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8月28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夏汉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30,937,0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93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29,043,8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54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,893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93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919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44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关于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919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44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919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17,4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44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戴敏律师、方必荣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